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通过原子能和平机构办事处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帮助促进核裁军和
不扩散核武器

泰国提出

1. 泰国在帮助实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方面起了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泰国组织了会议以促进制订保障准则。
2. 原子能和平机构办事处（原和办事处）目前正在研究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双重用途设备/材料议定书的进出口管制问题，以期参加上述议定书。
3. 已设立了由工业部、外交部、原和办事处和其他有关机构组成的非正式机构间工作组，以便帮助泰国有关机构以及泰国与其他国家更多地了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慑性及国家和地区的安全问题。
4. 原和办事处已采取措施，帮助确保执行全面核禁试条约规定的义务，并已参加了国际监测系统。在这方面，原和办事处正在研究在那空拍依省甘亨盛设立放射性核素监测站（RN65）。此外，原和处已设立两个小组委员会以促进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执行。该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为：(a) 完成将全面核禁试条约译成泰文的工作；(b) 完成泰国与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就设施协定草案进行的讨论，以期获得内阁的核可和批准。